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海路3號11樓
電 話:02-23971155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 10487 中山區長春路 378 號 6 樓
Tel : 886-2-2717-0515 Fax : 886-2-2717-0696
http://www.evershinecpa.com

本所為 IAP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actising Accountants)會員所，我們與全世界 9,800 位員工在 300 多個城市同步提供跨國性會計、審計與顧問服務!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照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	\$ 95,818	-	\$ 22,918	-
存放央行	三、五	60,000,000	37	60,000,000	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六	101,289,876	62	87,989,244	59
應收款項-淨額	七	1,067,074	1	844,554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2,660	-	299,50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三、八	427,811	-	433,934	-
無形資產-淨額	三、九	10,803	-	12,455	-
其他資產-淨額	十	18,842	-	16,615	-
資產總計		<u>\$ 163,272,884</u>	<u>100</u>	<u>\$ 149,619,22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三、十一	\$ 82,555	-	\$ 84,063	-
負債準備	三、十二、十四	151,620,507	93	137,974,237	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57	-	23,957	-
其他負債	十三	413,607	-	396,431	-
負債總計		<u>152,140,626</u>	<u>93</u>	<u>138,478,688</u>	<u>92</u>
權 益					
股本	十五	10,000,000	6	10,000,000	7
資本公積		265	-	265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5,701	-	235,701	-
特別盈餘公積		1,000,466	1	1,000,466	1
其他權益	十五	(104,174)	-	(95,896)	-
權益總計		<u>11,132,258</u>	<u>7</u>	<u>11,140,536</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3,272,884</u>	<u>100</u>	<u>\$ 149,619,224</u>	<u>100</u>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 2,016,489	14	\$ 1,501,933	11
保費收入		12,470,927	86	11,659,606	89
代理收入	三	79	-	72	-
小計		14,487,495	100	13,161,611	100
營業成本					
利息費用		684	-	1,302	-
承保費用		232	-	258	-
手續費用		3,539	-	3,120	-
提存特別準備	三	13,401,428	93	12,132,903	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三	5,655	-	2,584	-
小計		13,411,538	93	12,140,167	92
營業毛利(毛損)		1,075,957	7	1,021,444	8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十六	1,009,020	7	955,772	7
管理費用	十六	58,878	-	57,999	-
其他營業費用	十六	3,770	-	2,717	-
小計		1,071,668	7	1,016,488	7
營業利益(損失)		4,289	-	4,956	1
營業外收入					
賠償收入		15	-	54	-
什項收入		1,264	-	1,806	-
小計		1,279	-	1,860	-
營業外費用					
資產報廢損失		1,632	-	2,771	-
什項費用		3,936	1	4,045	1
小計		5,568	1	6,816	1
營業外利益(損失)		(4,289)	(1)	(4,956)	(1)
稅前淨利(淨損)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附註：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三、十五	(8,278)		22,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278)		22,072	
普通股每股盈餘		\$ -		\$ -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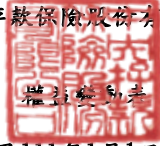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受贈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 265	\$ 235,701	\$ 1,000,466	\$ (117,968)	\$ (26,068)	\$ 11,092,396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	-	-	26,068	26,068	
111年度淨利	-	-	-	-	-	-	-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72	-	22,07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265	235,701	1,000,466	(95,896)	-	11,140,536	
112年度淨利	-	-	-	-	-	-	-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78)	-	(8,27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265	\$ 235,701	\$ 1,000,466	\$ (104,174)	\$ -	\$ 11,132,258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	\$ -
稅前淨利(淨損)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2,015,805)	(1,500,63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2,015,805)	(1,500,631)
調整項目	13,433,585	12,166,90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17,780	10,666,270
收取利息	1,793,938	1,298,887
支付利息	(684)	(1,302)
退還(支付)所得稅	(63,157)	(14,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47,877	11,949,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13,306,255)	(15,312,310)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6,010)	(5,16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3)	(6,3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16,828)	(15,323,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241,851	188,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851	188,88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72,900	\$ (3,185,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18	3,208,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818	\$ 22,918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74年9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設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設立，並獲財政部函准免公開發行。額定股本為新臺幣(以下同)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股數壹拾億股。依行政院99年8月17日院臺財字第0990102146號函自100年度起，本公司之股權管理由財政部移撥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持股比率分別為50.95%及49.05%。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研訂存款保險相關法令制度等，並以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為承保對象。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財務報表分別於113年1月31日及112年1月13日由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一般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原則優先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存款保險條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公司會計制度及監察院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截至111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

(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土地除外)，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平均法按三年平均攤銷。

(五) 員工福利

1. 本公司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金之給與，依前揭辦法第20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87年3月1日）之日起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同辦法第3條及第10條規定計算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公、自提儲金本息之離職金。另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薪資計算。上開員工之退休金均屬確定給付制。
2. 本公司應負擔之退休金，業經委請精算師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9號員工福利（IAS 19）精算，本年度職員之退休金足額撥付本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至工員部分，因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1年3月1日及112年3月2日北市勞資字第1116014129號及1126002899號函，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儲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自111年4月至113年3月止暫停提撥，爰本年度提列之勞工退休金帳列「其他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上開退休金之精算損益轉入權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示。
3. 本公司駐衛警察非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原存儲於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款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7年5月10日北市勞資字第1076013938號函退還該專戶金額，回存於本公司。
4. 依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本公司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離職退休，若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公保超額年金），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法審定後，通知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本公司應負擔之公保超額年金，業經委請精算師依相關法規及IAS 19精算，足額認列「其他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精算損益轉入權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示。

(六) 提存特別準備及稅前淨利

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存保公司於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規定辦理。

(七)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金額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八) 代理收入

依據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15日農授金字第1095064318號公告，委託本公司自110年1月1日起辦理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之業務檢查事項，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業務要點」計收檢查相關費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週轉金	\$ 350	\$ 350
支票存款	40,572	14,453
活期存款	54,896	8,115
合 計	<u>\$ 95,818</u>	<u>\$ 22,918</u>

五、存放央行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自存款日起3個月以上到期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政府公債	\$ 61,601,338	\$ 54,568,744
金融債券	12,841,312	11,490,069
公司債	26,862,291	21,939,873
減:累計減損	(15,065)	(9,442)
合 計	<u>\$ 101,289,876</u>	<u>\$ 87,989,24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

項 目	112.12.31			
	1年以下	逾1年以上-5年以下	逾5年以上	合 計
政 府 公 債	\$ 1,049,132	\$ 2,920,513	\$ 57,631,693	\$ 61,601,338
金 融 債 券	803,246	4,833,664	7,204,402	12,841,312
公 司 債	892,165	15,550,948	10,419,178	26,862,291
合 計	<u>\$ 2,744,543</u>	<u>\$ 23,305,125</u>	<u>\$ 75,255,273</u>	<u>\$ 101,304,941</u>

項 目	111.12.31			
	1年以下	逾1年以上-5年以下	逾5年以上	合 計
政 府 公 債	\$ 899,202	\$ 3,456,887	\$ 50,212,655	\$ 54,568,744
金 融 債 券	-	4,284,957	7,205,112	11,490,069
公 司 債	451,562	10,311,286	11,177,025	21,939,873
合 計	<u>\$ 1,350,764</u>	<u>\$ 18,053,130</u>	<u>\$ 68,594,792</u>	<u>\$ 87,998,686</u>

七、應收款項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應收利息	\$ 1,067,143	\$ 844,591
減:備抵損失	(69)	(37)
合 計	<u>\$ 1,067,074</u>	<u>\$ 844,554</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215,548	\$ -	\$ -	\$ 215,548	
重估增值-土地	62,022	-	-	62,02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	265,486	
機械及設備	59,083	1,908	6,280	54,7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17	291	1,638	13,170	
什項設備	26,127	2,364	2,015	26,476	
合 計	642,783	4,563	9,933	637,413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140,417	4,735	-	145,152	
機械及設備	39,934	2,882	5,179	37,6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34	616	1,447	8,503	
什項設備	19,164	822	1,676	18,310	
合 計	208,849	9,055	8,302	209,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33,934			\$ 427,811	

		111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215,548	\$ -	\$ -	\$ 215,548	
重估增值-土地	62,022	-	-	62,02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	265,486	
機械及設備	68,108	5,256	14,281	59,0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31	254	1,268	14,517	
什項設備	26,714	806	1,393	26,127	
合 計	653,409	6,316	16,942	642,783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135,683	4,734	-	140,417	
機械及設備	49,330	2,476	11,872	39,9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98	649	1,113	9,334	
什項設備	19,482	864	1,182	19,164	
合 計	214,293	8,723	14,167	208,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39,116			\$ 433,934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火險及竊盜險投保金額分別為154,975千元及160,294千元。

九、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2,455	\$ 14,123
本期增加	5,659	4,969
本期減少	(7,311)	(6,637)
期末餘額	\$ 10,803	\$ 12,455

十、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費用	\$ 16,944	\$ 15,067
短期墊款	-	4
代繳保費	662	658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550	200
存出保證金	686	686
合 計	<u>\$ 18,842</u>	<u>\$ 16,615</u>

十一、應付款項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應付代收款	\$ 2,594	\$ 1,767
應付費用	4,455	4,683
其他應付款	75,506	77,613
合 計	<u>\$ 82,555</u>	<u>\$ 84,063</u>

十二、負債準備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 144,444,495	\$ 131,198,979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6,809,865	6,423,75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66,147	351,499
合 計	<u>\$ 151,620,507</u>	<u>\$ 137,974,237</u>

(一)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3月25日研商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刪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與同年8月29日主會金字第1110500879號函相關處理原則及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將本公司111年12月31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負26,068千元，分別調整至「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負25,084千元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負984千元後，該科目餘額為零。
- 依存款保險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規劃方案(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等辦理。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詳十四附註說明。

十三、其他負債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存入保證金	\$ 1,381	\$ 1,89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12,226	394,536
合 計	<u>\$ 413,607</u>	<u>\$ 396,431</u>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分別計有411,314千元及393,758千元係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移轉予本公司繼續辦理未結事項。

十四、員工福利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4,981	\$ 823,5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8,834)	(472,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6,147	\$ 351,499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366,147	\$ 351,49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退休基金委員會之銀行帳戶，係依據每年精算師所計算出應提撥之金額定期提撥。

(一)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37,78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管理辦法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退休基金委員會之銀行帳戶414,820千元，以存放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為主。

(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23,580	\$ 829,8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7,099	34,5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43)	(37,384)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135	20,499
計畫資產支付之福利	(27,770)	(19,117)
公司帳上支付數	(5,520)	(4,79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24,981	\$ 823,579

(三)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72,080	\$ 463,793
利息收入	5,901	2,3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686)	5,18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309	19,897
計畫資產支付之福利	(27,770)	(19,1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8,834	\$ 472,080

(四)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536	\$ 22,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662	10,017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 31,198</u>	<u>\$ 32,229</u>

(五)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5,896)	\$ (117,968)
本期認列	(8,278)	22,07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4,174)</u>	<u>\$ (95,896)</u>

(六) 精算假設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適用對象:超額年金		
折現率	1.28%	1.01%
未來薪資增加	2.50%	2.50%
適用對象:職員及工員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超額年金、職員及工員之確定福利計畫之超額年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2.8年、12.8年及2.3年。

(七) 敏感度分析

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適用對象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全體	(15,692)	16,249
		增加0.05%	減少0.05%
未來薪資增加率	超額年金	10,065	(9,488)
		增加1%	減少1%
	職員及工員	45,629	(40,591)
111年12月31日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全體	(15,755)	16,31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依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性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的淨退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公司民國112及111年度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198千元及32,229千元。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項 目	112及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10,000,000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0,000,000千元
額定股數	1,000,000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千股

(二) 其他權益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5,896)	\$ (117,968)
本期異動	(8,278)	22,07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04,174)	\$ (95,896)

2.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項 目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068)
本期異動	26,06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

詳附註十二(一)之說明。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2年度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	合 計
薪資及獎金	\$ 239,684	\$ 393	\$ 240,077
退休及撫卹金	31,615	-	31,615
勞健保及提繳費	11,676	3,543	15,219
董事報酬及顧問費	1,224	-	1,224
其他員工福利費	17,925	-	17,925
合 計	\$ 302,124	\$ 3,936	\$ 306,060

項 目	111年度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	合 計
薪資及獎金	\$ 243,385	\$ 478	\$ 243,863
退休及撫卹金	32,993	-	32,993
勞健保及提繳費	11,681	3,564	15,245
董事報酬及顧問費	1,227	-	1,227
其他員工福利費	16,311	-	16,311
合 計	\$ 305,597	\$ 4,042	\$ 309,639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2年度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合計
折舊費用	\$ 6,338	\$ 2,717	\$ 9,055
攤銷費用	7,311	-	7,311
合 計	\$ 13,649	\$ 2,717	\$ 16,366

項 目	111年度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合計
折舊費用	\$ 6,106	\$ 2,617	\$ 8,723
攤銷費用	6,637	-	6,637
合 計	\$ 12,743	\$ 2,617	\$ 15,360

十七、其他

112年12月31日資產及負債總額中各有411,890千元，係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移轉予本公司繼續辦理未結事項，帳列銀行存款472千元、存放央行410,842千元、預付費用576千元、應付費用576千元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411,314千元。

十八、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下各列198,286,760千元，因屬或有性質之備忘科目，依規定未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包括：

- (一) 委任投資及受託投資款項各列198,286,000千元，係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2356號公告，受託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及其運用事項。
- (二) 保證品及存入保證品各列760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保證用之有價證券。

十九、或有事項

- (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後，發現一筆未揭露負債270千元要求增加賠付，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同意備案，將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實際支付該筆負債後，再依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之核處原則辦理，迄112年度結束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尚未申請。
- (二)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一筆及中華商業銀行三筆保留訴訟(授信)案已訴訟終結換發債權憑證(債權金額：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19,769千元，中華商業銀行30,337千元)，本公司分別於111年5月24日及112年2月22日以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華商業銀行債權人身分零元承受該等債權，嗣後如有追償所得將依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分別償還該基金及本公司。